

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一次告知單

依據 108 年 12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313191 號函 詳如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。

1.申請人(及受委託人)身分證及印章。 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35825/post>

2.扶養義務人口數切結書。

*3.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向醫院申請)

*4 醫療收據正本。(向醫院申請)

*5 自費項目證明書正本。(向醫院申請)

*6 自費項目明細表正本。(向醫院申請)

*7.具領人收據(收據日期超過 3 個月無法受理)。

8.申請人郵局存簿或銀行封面影印本。

9.委託書(有受委託人時)。

10.代墊證明(醫院代墊時)。

11.共同委任切結書(受補助者死亡時，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需推舉 1 人代表)。

注意事項:

1. 醫療收據一定要正本，並是註明 "收據" ；需在出院後三個月內至本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，一定要有醫師簽章，如非主治醫師須加蓋醫院大章。

3. 診斷證明書一定要有註明病情、處遇、入出院日。

4. 上述內容未提及部分，請參閱「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」。

補助金額:

1.低收入戶→全額補助。

2.中低收入戶→近三個月內累計達 2 萬元以上補助 80%。

3.前二款之外，患嚴重傷、病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近三個月內累計達 5 萬元以上補助 70%): (一)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

(二)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。

(三)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。

(四)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4.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，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。前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，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不限次數，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上限。

不補助項目:住院期間看護費、病房費、營養品費、膳食費、雜費、電話費、行政費、證明書、掛號費等不予補助。

辦理流程	櫃檯收件(1日)→公所審核(7日)→發文通知社會局(1日)→社會局複審核定後發文撥款。
洽詢專線	櫃台人員_____04-2460-6000 分機_____ 洽詢人員 04-2460-6000 分機 6172 鄭小姐

